

（疫情防控）疫情防控工作提示

（2月19日发布版）

2021年2月19日,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: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名单

（一）疫情高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无

（二）疫情中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吉林（1个）

通化市东昌区部分区域（江南社区波尔多小镇小区、自由住宅小区，新站街胜利社区公用事业局家属楼、新兴社区中安欣盛A区、新山社区银都府邸小区）（2021年1月3日以来）。

2、黑龙江（1个）

绥化市望奎县全域（12月27日以来）。

3、河北石家庄（1个）

石家庄藁城区全域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二、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1、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（返）昌。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（返）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居委会）落实对返乡人员网格化管理、登记造册、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。

2、对14天内来自境外国外并已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

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医学观察，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。在集中隔离第1天、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居家观察第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全程闭环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3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在抵昌后24小时内开展“核酸和血清抗体”双检测，双阴性的落实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在第1天、第7天、第14天、第21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4、对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实行7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5、对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到昌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，阴性的进行7天居家隔离观察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测。

6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但其旅居的设区市（州、盟、地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，或其旅居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，入昌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，坚持健康监测。

7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，原则上劝

导其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；如确需来（返）昌的，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，再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；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，倡导其居家休息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8、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9、来（返）昌后 14 天内，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，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其按要求集中隔离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，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

10、香港、台湾来（返）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澳门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，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 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可有序流动；无检测证明的，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，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。

11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各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、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、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，若有发热、咳嗽等患者，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

医疗机构就诊，不得隐瞒，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
12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，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详细询问、登记流行病学史，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有国外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，必须落实闭环管理，严格排除。

13、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春节期间严禁留诊、治疗发热患者。严格落实“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县检测”。

14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患者，1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报告。

15、任何单位（含宾馆、酒店等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要及时向所在村组（社区）报告。

16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1、如实、主动报告。

（1）个人要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自觉履行防疫责任，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如实报告情况。

（2）所有来（返）昌人员必须在抵昌前24小时由本人或亲友向居住地所在村组（社区）、单位（或所住宾馆）报备、抵昌后12小时之内主动报告，告知来（返）昌时间、地点、乘坐的交通工具、旅居史、健康状况、职业等相关信息。

2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
（1）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（返）

昌人员，按照管控要求，严格落实隔离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。

(2) 健康监测期间，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，非必要不外出。确需外出，请在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3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在昌期间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减少串门走动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报告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。患病期间，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去聚集性场所等。

4、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尽量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。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，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返昌后，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5、对故意隐瞒旅行史、密接史、接触史等情况的，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，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公开通报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，遵照执行。

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1 年 2 月 19 日